

沈阳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沈阳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沈铁总发[2007]47号
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7年·北京

书名：沈阳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作者：沈阳铁路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
右安门西街8号)
印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64 印张：3.375 字数：90千
版本：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429
定价：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行车组织规则》用语说明

《技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行规》：行车组织规则。

《事规》：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站细》：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段细》：段行车工作细则。

《调规》：铁路运输调度规则。

《统规》：铁路货车统计规则。

《业务通知》：车务站段对部、局下发的行车规章或安全措施类文件、电报进行摘录、细化或转发，以及站段自行下发行车安全类涉及本岗位的业务指导通知。

行车日志：中间站行车日志、编组（区段）站行车日志。

及其以下、及其以上：均包括本数。

超过、不足、以上、以下：均不包括所冠数字。

信号机内方、外方：系指信号机所防护的方面为内方，反之为外方。

信号机前方、后方：系指信号机显示的方面为

前方,反之为后方。

前方站、后方站:列车开往的车站为前方站,反之为后方站。

隔开设备:系指安全线、避难线及平行进路和能起隔开作用的有关联锁的防护道岔。

列车中后部:系指机后 $1/3$ 左右开始以后的位置,上下波动不超过 5 辆。

坡度:机车车辆停留、手推调车,为该地点的实际坡度;若机车车辆停留的地点、手推调车实际移动的距离内,有多个坡度区段时,按最大坡度掌握;禁止溜放调车,为该线的平均坡度。在超过 6‰ 坡度的线路上调车作业全部连结软管时,指经过线路的最大坡度。

铁路道口:指铁路与公路(道路)平面交叉,其在铁路上铺面宽度 2.5 m 及其以上的处所。

平过道:指在车站、货场、段管线或岔线范围内,铁路与通路平面交叉,通路与公路(道路)不直接贯通的处所。

人行过道:指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其宽度不足 2.5 m,并禁止机动车辆及畜力车通行的处所。

标准人行过道的宽度为:乡村 0.4 m ~ 1.2 m;城市

0.75 m ~ 1.5 m。

三显示自动闭塞:指区间通过信号机显示红、黄、绿三种信号的自动闭塞。

四显示自动闭塞:指区间通过信号机显示红、黄、绿黄、绿四种信号的自动闭塞。

接发车进路信号机:同时具有接车和发车进路功能的接发车进路信号机在接车和列车通过时按接车进路信号机办理;在发车时按发车进路信号机办理。

目 录

《行车组织规则》用语说明 I

第一章 设备和备品

第1条	生产行车有关产品的基本条件、 鉴定验收及使用的规定	1
第2条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开通的规定	2
第3条	线路平面、纵断面复测,限界检查, 桥梁、隧道鉴定的规定	4
第4条	行车设备施工和检修的规定	5
第5条	轨道电路道床漏泄及轨道电路 分路不良时处理的规定	10
第6条	对加封加锁信号设备的规定	14
第7条	非集中联锁的道岔加锁及维修的 规定	18
第8条	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等级分类 及管理、维修的规定	19

第 9 条	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管理的规定	20
第 10 条	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规定	20
第 11 条	行车备品的规定	21
第 12 条	响墩、火炬的试验、保管及使用的规定	25
第 13 条	主要行车房舍维修、站台设置站名牌及栅栏围墙的规定	25
第 14 条	房建站场建筑物(设备)、建筑限界管理的规定	26
第 15 条	铁路道口、平过道管理的规定	27
第 16 条	列尾装置管理、维修、检测的规定	28
第 17 条	行车电话维修使用的规定	29
第 18 条	行车通信记录装置修管用的规定	30
第 19 条	为除雪扒掏道岔枕盒、道床的规定	30
第 20 条	车辆清灰、排污的规定	30

第 21 条	行车钟表时刻校对的规定	31
第 22 条	防洪组织及汛期行车办法的规定	31

第二章 编组列车

第 23 条	超长列车开行的规定	34
第 24 条	编组隔离的规定	35
第 25 条	客车与货车连挂限制及旅客列车端门加锁的规定	36
第 26 条	军用列车、车辆编组的规定	36
第 27 条	运转车长值乘位置的规定	41
第 28 条	列尾装置安装使用的规定	42
第 29 条	列尾装置使用前检测的规定	43
第 30 条	货物列车不挂列尾装置的规定	43
第 31 条	列车使用补机和双机牵引的规定	44
第 32 条	回送机车、轨道起重机编挂位置及机车重联的规定	46
第 33 条	单机挂车的规定	48
第 34 条	调整货车自动制动机空重位置的	

	规定	48
第 35 条	长大下坡道及重载列车自动制动机 主管压力的规定	49
第 36 条	关门车编入货物列车的规定	49
第 37 条	机车摘挂时开闭折角塞门的 规定	51
第 38 条	自动制动机试验和凉闸的规定	51
第 39 条	货检站的设置及货检人员 职责的规定	53

第三章 调车工作

第 40 条	替换调车机及调车指挥人的 规定	55
第 41 条	使用无线调车灯显设备的 规定	56
第 42 条	调车作业计划编制的规定	57
第 43 条	使用无线调车灯显设备布置调车 作业计划的规定	60
第 44 条	变更调车作业计划的规定	60
第 45 条	要道还道的规定	61
第 46 条	同一线路同时作业的规定	62

第 47 条	禁止溜放作业的规定 ······	63
第 48 条	人力制动机机制动的规定 ······	63
第 49 条	铁鞋制动的规定 ······	64
第 50 条	禁止使用铁鞋制动地点的规定 ······	64
第 51 条	禁止使用不良铁鞋的规定 ······	65
第 52 条	切除钢轨肥边的规定 ······	65
第 53 条	驼峰作业的规定 ······	66
第 54 条	推进、摘挂车辆作业的规定 ······	68
第 55 条	调车作业连结软管的规定 ······	69
第 56 条	岔线、段管线、货物线取送车辆的规定 ······	70
第 57 条	危险品、易燃品仓库和专用线取送车辆的规定 ······	71
第 58 条	特殊军用车辆调车作业的规定 ······	71
第 59 条	调动特殊车辆的规定 ······	73
第 60 条	停留车辆防溜的规定 ······	74
第 61 条	企业机车车辆进入车站、铁路机车进入专用铁道调车作业的规定 ······	78
第 62 条	货物列车“拉道口”的规定 ······	78
第 63 条	越出站界调车的规定 ······	79
第 64 条	跟踪出站调车的规定 ······	79

第 65 条	手推调车的规定	84
第 66 条	机车出入段、转线、挂头及重联机车 调车的规定	85

第四章 闭 塞

第 67 条	各线(区间)行车闭塞设备	87
第 68 条	自动闭塞区间未设通过信号机时 发出列车行车凭证的规定	90
第 69 条	自动闭塞区间特殊情况行车凭证的 规定	91
第 70 条	半自动闭塞区间特殊情况下发出 列车的规定	91
第 71 条	一切电话中断时优先发车站和列车 正方向的规定	92
第 72 条	线路所设置的规定	93
第 73 条	线路所行车办法的规定	94
第 74 条	辅助所行车办法的规定	99
第 75 条	设有岔线的区间及行车办法的 规定	101
第 76 条	行车凭证填写、使用、交递的 规定	103

第77条 电话记录号码、用语的规定 106

第五章 接发列车

第78条	接发列车程序和用语的规定	109
第79条	到发线满线办理接发列车的规定	110
第80条	列车同时到发时间抵触时接发车的规定	111
第81条	引导接车的规定	111
第82条	非正常情况下准备接发列车进路方式的规定	112
第83条	接发列车人员出务时机及特殊班制迎送列车的规定	113
第84条	遇天气恶劣难以辨认信号情况行车办法的规定	114
第85条	列车标志不完整时处理的规定	114
第86条	货运票据交接的规定	114
第87条	向列车显示发车及发车指示信号的条件和地点的规定	115
第88条	使用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发车的规定	116

第 89 条	行车人员交接班的规定	116
第 90 条	行车凭证表簿保管期限的 规定	117
第 91 条	行车有关人员佩戴臂章及着装的 规定	118

第六章 列车运行

第 92 条	列车运行方向的规定	120
第 93 条	发布调度命令的规定	125
第 94 条	防止车辆燃轴的规定	127
第 95 条	列车机车在运行途中发生 发电机或前照明灯故障时处理的 规定	129
第 96 条	货物列车未挂列尾装置运行和 列尾主机故障时的处理规定	130
第 97 条	准许按容许信号运行的规定	131
第 98 条	旅客列车揭挂尾部标志灯的 规定	132
第 99 条	列车冒进信号机后处理的 规定	133
第 100 条	旅客列车因车辆故障须限速	

	运行或甩车的规定	133
第 101 条	列车推进运行的规定	133
第 102 条	货物列车在超过 20‰下坡道 区间运行的规定	134
第 103 条	道岔侧向通过速度的规定	134
第 104 条	本务机车担当救援的规定	135
第 105 条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处理的 规定	135
第 106 条	调谐区禁停机车车辆、动车的 规定	136
第 107 条	列车退行的规定	136
第 108 条	避难线的使用及利用正线闯坡的 规定	139
第 109 条	路用列车(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作业的规定	140
第 110 条	施工特定行车规定	143
第 111 条	区间装卸作业的规定	144
第 112 条	利用动能闯坡的区间施工防护 距离的规定	145
第 113 条	重型轨道车运行的规定	146
第 114 条	轻型车辆和小车运行的	

规定	147
----------	-----

第七章 信号显示

第 115 条 预告、复示信号机无显示及各种 信号表示器故障的规定	151
第 116 条 北票南站上行进站信号机显示 方式的规定	151
第 117 条 道岔表示器显示方式的规定	152
第 118 条 地区性联系用手信号的规定	152
第 119 条 手信号显示和撤除时机的 规定	154
第 120 条 对影响信号显示、瞭望道口的 树木处理的规定	155
第 121 条 站内车辆整备、检修、装卸作业 防护的规定	155
第 122 条 有关信号、道岔、表示器、标志的 设置和维修清扫的规定	157

第八章 技术安全

第 123 条 劳动安全管理的规定	159
第 124 条 技术设备安全的规定	160

第 125 条 运输部门职工人身安全的 规定	161
---------------------------------	-----

第九章 行车有关人员岗位 培训及考核的 有关规定

第 126 条 行车有关人员任职前培训及 考核的规定	164
第 127 条 铁路职工劳动纪律、作业纪律的 规定	165

第十章 防止或处置旅客列车 火灾、爆炸的要求

第 128 条 行车单位防火安全规定	167
第 129 条 防止旅客列车火灾、爆炸的 规定	168
第 130 条 处置旅客列车火灾、爆炸的 规定	169